



2021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001

单位名称：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唐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3、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4、自觉接受上级法院的政治、业务指导，审判上级法院交办的各类案件，上报查办结果等有关事项。

5、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6、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做好司法统计工作。

8、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76.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9.7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0.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9.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8.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25
	30			61	
总计	31	2428.87	总计	62	242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0.52	1,643.08					3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6.36	1,428.93					37.44
20405	法院	1,466.36	1,428.93					37.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9.01	1,166.58					2.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9	48.09					
2040504	案件审判	214.27	214.27					
2040505	案件执行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6	9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6	9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6	1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0	7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3	2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3	2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3	29.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0	39.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0	39.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0	3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7	5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7	5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7	5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9.62	1,603.45	78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6.17	1,429.69	746.47			
20405	法院	2,176.17	1,429.69	746.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9.69	1,429.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9		48.09			
2040504	案件审判	321.38		321.38			
2040505	案件执行	55.91		55.91			
2040506	“两庭”建设	288.42		288.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67		3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6	9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6	9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6	1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0	7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3	2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3	2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3	29.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0		39.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0		39.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39.70		39.70			

	地使用权 出 让 收入安排 的支出						
221	住房保 障支 出	52.07	5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52.07	5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7	52.07				
2120899	公共安全支 出	2,389.62	1,603.45	78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40.81	2,140.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36	9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3	2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70		39.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07	5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3.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54.27	2,314.57	39.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8.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16	37.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8.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91.44	总计	64	2,391.44	2,351.73	3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14.57	1,601.01	713.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0.81	1,427.26	713.56
20405	法院	2,140.81	1,427.26	713.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7.26	1,427.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9		48.09
2040504	案件审判	321.38		321.38
2040505	案件执行	23.00		23.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8.42		288.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67		3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6	9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6	9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6	1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0	7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3	2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3	2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3	29.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7	5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7	5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7	5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3.98	30201	办公费	29.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00	30203	咨询费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16.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7.19	30205	水费	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0	30206	电费	13.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3	30208	取暖费	15.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1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66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10.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			
人员经费合计		1,360.16	公用经费合计					24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6.00		4.00		4.00	2.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20		1.2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万元

金额单位：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0	39.70		39.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39.70	39.70		39.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9.70	39.70		3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28.8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776.4 万元，下降 24.22%，主要原因是：首先 2021 年实施预算一体化平台，县本级项目结余不在结转，其次我院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审判综合楼项目收入减少。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28.8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减少 776.4 万元，下降 24.22%，主要原因是：我院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综合楼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80.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3.08 万元，占 97.77%；其他收入 37.44 万元，占 2.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8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45 万元， 占 67.1%；项目支出 786.17 万元， 占 3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3.0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81.59 万元，降低 39.7%，主要是我院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综合楼项目 2021 年因疫情原因施工进度较缓，本年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389.62 万元，增加 28.79 万元，增长 1.22%，主要是业务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3.3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21.29 万元,降低 33.87%，主要是本年实行预算一体化平台，人员经费和项目指标不再结转，导致本年项目经费收入降低；本年支出 2314.5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09.98 万元，增长 15.46%，主要是我院审判执行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7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60.30 万元，降低 86.77%，主要是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综合楼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39.7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16.54 万元，降低 88.86%，主要是我院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综合楼项目支出为 202 年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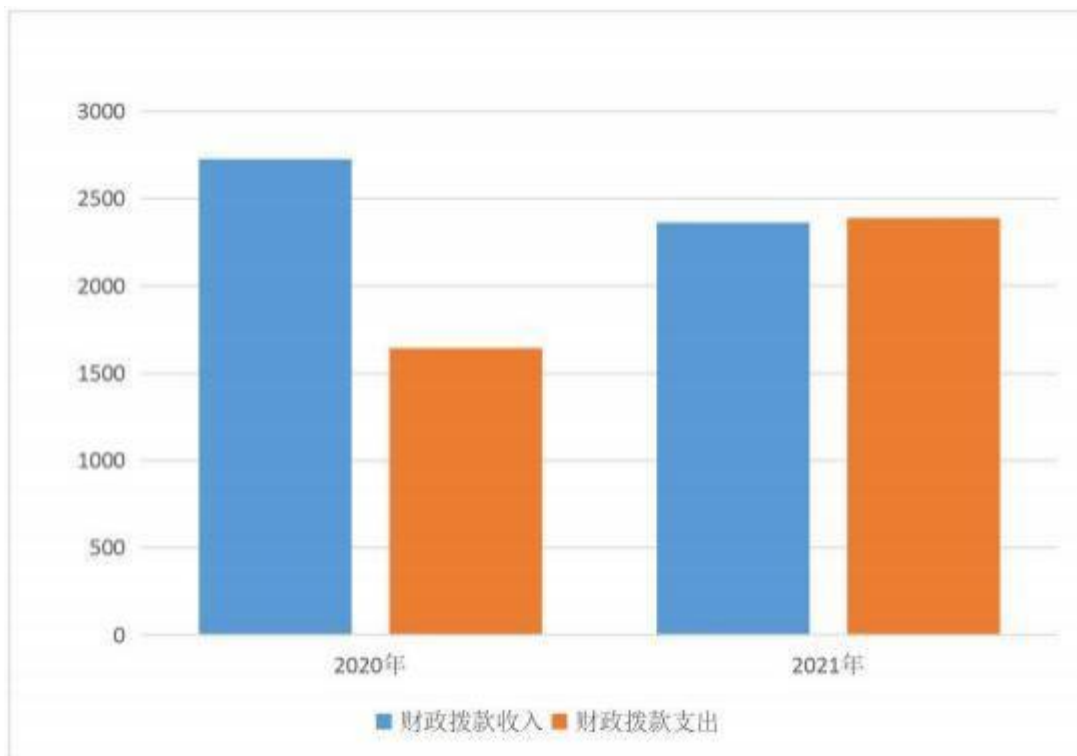


图 2: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图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比年初预算减少 791.09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综合楼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38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7%，比年初预算减少 44.5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综合楼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5.26%，比年初预算增加 212.28 万元，主要是我院 2021 年 6 月份劳务派遣 123 人转为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度我院绩效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08%，比年初预算减少 119.6 万元，主要是我院审判、执行等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8%，

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3.37 万元，主要是我院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综合楼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8%，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3.37 万元，主要是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审判综合楼项目支出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9.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76.17 万元，占 91.07%，主要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9.33 万元，占 1.23%；城乡社区支出 39.70 万元，占 1.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35 万元，占 3.86%；住房保障（类）支出 52.07 万元，占 2.18%。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1.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0.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较预算减少 4.8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76 万元，降低 39.58%，主要是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较预算减少 4.8 万元，降低 8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6 万元，降低 38.77%，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8 万元，降低 7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6 万元，增降低 38.77%，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486.7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46%。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70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4%。

组织对“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开展一级项目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08 万元，执行数为 4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项指标完成度较好，但由于存在部分司法辅助人员调离或转为聘用制书记员，导致各项保险缴费基数变动，使项目经费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准确性，持续加强对项目实施后的长期跟踪评价，细化指标体系，优化评价标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08 万元，执行数为 4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8%。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唐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唐县财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8	到位数	56.08	执行数	46.09	82.18%			
	其中：财政资金	56.08	其中：财政资金	56.08	其中：财政资金	46.0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2、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已经全部形成支出，更好发挥了审判职能。			82.1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裁判文书 公开率	优≥95%,良≥ 90%,中≥80%,差 <80%	≥	10	百分比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百分比	82.18%	完 成	8.2
自评总分										98.2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	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院会结合上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进行细化，更准确合理的编制预算，将预算财务分析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做好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填报人： 马进娜

联系电话：
1593228963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 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 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0.85 万元， 比 2020 年度增加 4.4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在职干警较 2020 年增加 1 人，导致日常公用收支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9.2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3.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9.1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5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56%。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与上年数据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数字审委会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